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董事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:30 开始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（六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。

（七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涛先生。

（八）出席会议对象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1 人，代表股份 101,949,7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9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8,604,9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35.68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3,344,8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3,344,8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3,344,8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6%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张强先生和季彦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应列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列席 7 人；应列席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实际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513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1%；反对 2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5%；弃权 55,9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63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909%；反对 2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58%；弃权 55,9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33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此议案项下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提案	提案名称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	是否
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编码			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当选
2.01	选举周建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65,778,043	95.6148	是
2.02	选举叶文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65,738,402	95.5571	是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周建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27,980	9.8056	是
2.02	选举叶文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88,339	8.6205	是

周建旗先生、叶文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此议案项下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尹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65,777,245	95.6136	是
3.02	选举张美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65,730,038	95.5450	是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尹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27,182	9.7818	是
3.02	选举张美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79,975	8.3704	是

尹擎先生、张美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张强先生和季彦杉女士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28 日